

# 马街镇万亩花椒基地提质增效项目

## 采 购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72

甲方: 陇南市武都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陇南市恒锦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2日

项目名称：马街镇万亩花椒基地提质增效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179001JH621202010

项目编号：179001JH621202010

合同自编号：179001JH621202010

甲方：陇南市武都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陇南市恒锦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桐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000000.0元。

大写：壹佰万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定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50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50 %，第 1 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 %，余款 1 %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 1 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质量保证金 1 元（质量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2025 年 4 月 至 2025 年 6 月。

服务地点： 武都区马街镇。

验收时间： \_\_\_\_\_。

验收地点： 武都区马街镇。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郭成发；联系电话： 13817919998。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 7 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武都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武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供方全称（盖章）：

陇南市恒锦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马街镇马街村

邮编：746021

电话：13830939998

需方全称（盖章）：

陇南市武都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陇南市武都区北山农业农村局

邮编：746000

电话：0939-865200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李志强

经办人：崔晓政

经办人：李志强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

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陇南市恒锦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马街镇万亩花椒基地提质增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GSTD-2025-006  
包号：GSTD-2025-006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数量       | 交货期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花椒嫁接苗      | 大红袍无刺花椒  | 100000 株 | 30日历天 | 0.0009 | 90  | /  |
| 2  | 花椒冬季综合管护物资 | 石硫合剂（国光） | 30 吨     | 30日历天 | 0.28   | 8.4 | /  |
| 3  | 花椒春季修剪物资   | 生石灰      | 10 吨     | 30日历天 | 0.16   | 1.6 | /  |

供应商（公章）：陇南市恒锦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18日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报价一览表每个分项内容。



# 成交通知书



项目（分包）编号：E6212000612015004001001

陇南市恒锦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5年04月18日**参加由**甘肃桐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马街镇万亩花椒基地提质增效项目竞争性磋商**中，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陇南市武都区农业农村局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
| <div data-bbox="277 945 609 1303"></div> <p>负责人：</p> <p>2025年4月21日</p> | <p>见证单位</p> <div data-bbox="849 1052 1152 1348"></div> <p>2025年04月21日</p> |
| <p>中标价(大写)：壹佰万元整</p>                                                                                                                                                                                                                        |                                                                                                                                                               |
| <p>中标价(小写)：100.000000(万元)</p>                                                                                                                                                                                                               |                                                                                                                                                               |

注：1、本成交通知书一式五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2、此件涂改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02MA71HFHC0M

名称 陇南市恒锦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崔晓政

注册资本 伍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住所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马街镇马街村(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作物栽培服务；香料作物种植；森林经营和管护；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人工造林；林业产品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制品销售；园区管理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生产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开户许可证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陇南市恒锦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01862000310053

开户银行: 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城关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崔晓政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310001033402



## 法人身份证



林业部门颁发的林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 名称     | 陇南市恒锦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崔晓政                                                                                 |
| 住所     |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马街镇马街村（一照多址） | 生产地点     | 陇南市武都区角弓镇下侯子村、鹿坝村                                                                   |
| 生产经营种类 | 林木苗木 花苗 草苗            | 有效区域     | 武都区                                                                                 |
|        |                       | 经营方式     | 批发 零售                                                                               |
| 有效期从   | 2024 年 12 月 26 日      | 发证机关（盖章） |  |
| 至      | 2027 年 12 月 25 日      | 发证日期     | 2024 年 12 月 26 日<br>(此证已延续、此证已变更)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 X62120220160039

|        |                                    |        |                                                                                      |
|--------|------------------------------------|--------|--------------------------------------------------------------------------------------|
| 名称     | 陇南市恒锦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崔晓政                                                                                  |
| 住所     |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马街镇马街村（一照多址）              | 生产地点   | 陇南市武都区角弓镇下侯子村、鹿坝村                                                                    |
| 生产经营种类 | 林木苗木 花苗 草苗                         | 有效区域   | 武都区                                                                                  |
|        |                                    | 经营方式   | 批发 零售                                                                                |
| 有效期从   |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 | 发证机关盖章 |  |
|        |                                    | 发证日期   | 2024 年 12 月 26 日<br>(此证已延续、此证已变更)                                                    |

扫描全能王 创建